

文物保存概論 周志明

在張主任客家母語的開場白中，雖然我聽不懂內容為何？但這讓我留下深刻的印象，因為現今在地文化的呈現以及弱勢族群的抬頭，不只是藉由熱熱鬧鬧的文化季或是研討會來推銷，而是要加註對於自己文化的尊重。過去，台灣因為社會的價值觀，許多原(先)住民對自己的文化感到卑劣，甚至不承認自我的族群文化，隨著社會的發展，漸漸的在地文化紛紛浮出原本寂靜的台灣族群舞台，諸如客家族群、原(先)住民、平埔族等等；雖然，張主任的演講題目是「文物保存概論」，但他同時也道出文化的保存，而不僅僅「文物」才需受到保存而已。

文資法中有明確的定義來界定文物，同時也有相關的保存原則，但「文物」保存的意義在哪？我想這才是花費一切人力和物力的目的所在。所以首先我們一定要對「文物」有所認知，文物存在的價值除了歷史價值外，它也要擁有一定的藝術、文化等價值，因此文物可以提供我們對於過去社會生態(包括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宗教等)的認知，同時亦可鑑古知今；在張主任的演講中，「文物」的定義為：「先民遺留具有歷史價值、老古價值以及美術價值的有形文化材。」而他也提到文物就像蘇軾的《教戰守策》中的王宮貴族一樣，需要層層的保護而不受到侵犯，但這是指故宮中所收藏的文物言。

文物的保存會隨著歷史的演進，而有不同的保存概念建立。張主任將古籍中相關文物保存的記在整理出來，例如北魏《齊民要術》、宋《畫史》、明《裝潢志》等都記載著文物的防範方法，如以現代科技來說將會有其他保存方法的選擇；如同張主任所說，過去的保存只限於補綴或掩飾損壞，而不考慮其保存方法對文物是否有害，所以過去的保存方法只能稱為「repair」，而非「conservation」。近代，文物的保存工作加入「科技」，使得文物延年益壽不再只用傳統的工藝，例如西元 1888 年德國柏林國家博物館首先有實驗室的設立，在 20 世紀陸續西方國家的博物館也都相繼成立實驗室，甚至前幾天的新聞中，中國大陸結合電腦虛擬的技術，保存敦煌石窟的壁畫。因此，文物保存隨著時代科技的研發，由「被動」式的保存，進入「主動」式的保存，同時保存的方法也由「防治」進入「控制」。文物的保存工作目前首重「環境控制」，以博物館來說例如溫溼度、光線、生物和其他自然災害等等，這也是目前台灣各博物館所需要做的防制工作，但因為牽涉到經費和人員管理問題，並不是一朝一夕即可完成的，還需要完整的處理程序和配套措施。另外，張主任還提到有關「文物保存師」所應操守的專業倫理，因為文物的類型眾多，而保存的專業也就具有多樣性，所以也就需要其他領域的輔助。

人類對於文物來說是最有利的保存，也是最大的破壞推手。因此，在保存工作進

行前需要有專業的訓練，保存過程中也要有持續的檢測工作，甚至是展覽的進行，都要有完備的評估工作，就好像人體的全身健康檢查一樣，而文物保存的工作就如同《黃帝內經》：「醫者不治已病，治未病。不治已亂，治未亂。」